



TYCOON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曹偉勇先生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梁艷女士(委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張雅蓮女士(辭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鍾兆華先生

麥仲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仲康先生(主席)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鍾兆華先生(主席)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嘉俊先生(主席)

鍾兆華先生

麥仲康先生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CPA, ACCA)

授權代表

王嘉俊先生

張玉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公司網站

www.tycoongroup.com.hk

股份代號

339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分銷	335,216	375,147	-10.6%
—零售店	99,794	15,719	534.9%
—電商	—	275,420	-100.0%
總計	435,010	666,286	-34.7%
毛利	107,808	173,128	-37.7%
毛利率(%)	24.8%	2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009	87,528	-7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	4.7%	13.1%	
EBITDA(附註)	42,801	117,749	-63.7%
EBITDA利潤率(%)	9.8%	17.7%	
股本回報率(%)	3.9%	22.6%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變動
總資產	1,012,526	988,951	2.4%
總負債	468,159	445,405	5.1%
總權益	544,367	543,546	0.2%

附註：

EBITDA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EBITDA乃根據扣除利息(2024年上半年：10,264,000港元；2023年上半年：11,806,000港元)、稅項開支(2024年上半年：3,100,000港元；2023年上半年：9,467,000港元)、折舊及攤銷(2024年上半年：8,318,000港元；2023年上半年：9,429,000港元)前的期內溢利(2024年上半年：21,119,000港元；2023年上半年：87,047,000港元)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例如EBITDA，乃用於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業務表現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只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其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滿貫」)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滿貫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或「2024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去年同期」或「2023年上半年」)比較數字。

滿貫集團是信譽良好的香港大健康品牌全渠道營銷管理商，專門為中成藥(「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等品牌商提供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的一站式服務，多年來深耕細作，在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已建立強大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供應超過2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提供超過1,500項產品，亦開發了多個受歡迎及優質之自有品牌。本集團業務已邁向多元化，成為業界先驅，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並一直堅持以線上線下雙輪驅動的方式，將信譽良好及優質的產品帶給消費者。

市場回顧

近年香港政府大力推動經濟，訪港旅客人次亦錄得顯著上升。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2024年首五個月訪港旅客數字約為1,800萬，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78%。當中，中國內地仍然是最大的訪港旅客來源。然而，三年疫情改變自由行出行模式，旅客消費力遠不及預期，拖慢零售業復甦。香港旅遊發展局今年3月發表分析報告，數據反映中國內地旅客來港旅遊不再以購物為主，亦未必過夜，令訪港旅客人均消費大幅下降至1,300港元，較2018年的2,200港元大幅下降逾40%。

本集團主力分銷及銷售保健品、中成藥產品，據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2024年首六個月零售業總銷貨額中，當中藥類別較上年同期下跌逾15.9%，集團本地分銷業務亦被訪港旅客減少消費影響，集團一直緊貼市場情況調整策略，以應對不利的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營運分銷業務及零售店業務兩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主要包括向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之主要大型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商分銷其消費產品；而零售店業務包括透過其實體零售店銷售產品。另外，本集團亦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品牌營銷管理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兩項交易：(1)於2023年5月收購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的其他股權，據此，於收購事項後，康寧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其表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康寧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零售(透過一家零售店)及批發藥品及專利藥品；及(2)於2023年9月出售Combo Win Asia Limited(「CWA」)已發行股份的51%，據此，CWA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財務業績自2023年10月1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CW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因此，以下業務回顧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在此背景下閱讀。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3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666.3百萬港元下跌34.7%；本集團淨溢利大幅下跌75.7%至21.1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87.0百萬港元)。淨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為缺乏均於2023年上半年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19.1百萬港元及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收益約10.0百萬港元以及營運淨溢利普遍下降。營運淨溢利下降原因包括：(i)港澳零售市道疲弱令收入下跌；(ii)產品的來貨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但本集團基於市場策略考量，未將全部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及(iii)自有品牌增加市場宣傳推廣所帶來的其他費用。

2024年上半年，香港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導致本集團香港分銷銷售額下降至258.6百萬港元，同比下跌9.4%，但相比之下已優於政府統計處同期零售業銷貨額(中藥類別)的下跌15.9%；而澳門分銷銷售額為45.2百萬港元，同比下跌24.8%，所幸本集團近年大力投入開拓東南亞市場，東南亞分銷銷售額期內保持增長，同比增幅達27.7%。

本集團對香港市場仍然保持信心，銳意擴闊其銷售渠道至線下零售店。於2023年5月，本集團增持康寧行股權至61%。康寧行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表現亦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康寧行收購事項的會計影響」）。於2024年3月，本集團於康寧行的股權由61%進一步增至70%。康寧行旗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及批發醫藥產品及專利藥物。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香港零售店業務收入為99.8百萬港元。

於完成上文所述出售CWA之後，電商業務分部的業績以權益會計法按49%入賬。回顧期內，其攤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為3.6百萬港元。

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營銷管理服務，包括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藉著為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升級本集團產業鏈，令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業務更多元化，有助提升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率。

本集團旗下代理海外品牌眾多，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獨家代理全球銷量領先的益生菌品牌之一Culturelle®、日本防脫護髮品牌Kaminowa及法國領先嬰兒洗護品牌Biolane等，其中Biolane亦包括其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獨家分銷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取得在新加坡銷量領先的兒童多種維他命品牌PNKids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獨家分銷權，韓國熱賣的身體護理品牌plu的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權，並在香港代理國內知名品牌「東阿阿膠」及「太極牌藿香正氣口服液」等，期望日後能助更多中國內地名牌打進香港及東南亞市場。

為配合市場及銷售策略，本集團與著名藝人黃德斌先生及謝安琪小姐合作，分別先後成為日本防脫護髮品牌Kaminowa品牌的香港代言人，為品牌帶來良好口碑，亦證明本集團在全渠道營銷管理服務上做出成績。

積極開拓自有品牌

除代理品牌業務外，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自有品牌產品，旗下受歡迎品牌包括「BG Pro博健專研(Boost & Guard Pro)」、「和漢匠心(Craft by Wakan)」及「金門強效(Kinmen Qiangxiao)」等，目前註冊已超過50個自家品牌產品商標，熱賣產品包括「和漢匠心日本多元益生菌」、「BG Pro博健專研免疫球蛋白丸」、「BG PRO博健專研頂級深海魚油」、及「金門強效一條根精油貼布」等。

本集團下半年更會陸續推出多個不同類別的新產品，當中包括升級熱賣產品，例如全新加入瘦身配方的「和漢匠心日本瘦身益生菌」、「BG Pro博健專研腦活素」、「金門強效一條根滲透鎮痛露」以及「金門強效一條根滾珠鎮痛膏」等。本集團亦積極與本地兩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合作，推出緊貼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並建立完善的銷售渠道網絡。

本集團亦將其市場推廣及品牌營銷能力充分發揮在推廣旗下自有品牌上，保健品市場競爭激烈，需要以大量廣告宣傳吸引消費者。我們的市場團隊擁有豐富經驗，亦勇於創新，為不同產品量身訂製針對性宣傳，不單是傳統電視及戶外廣告，更加大社交媒體如小紅書的宣傳力度，成效斐然。集團並邀請著名藝人作代言人，包括著名藝人林明禎小姐為旗下明星產品「和漢匠心日本多元益身菌」及「和漢匠心日本瘦身益生菌」代言，以及著名藝人張繼聰先生為熱銷品牌「金門強效」的代言等。

另外，為配合本集團加強自有品牌發展的策略，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嘉俊先生以個人名義收購擁有百年老字號的香港品牌寶和堂，並與本集團合作推出及銷售更多新產品，一方面活化及多元化這個百年老字號的品牌，同時亦強化本集團的合作品牌產品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投放資源在毛利更高的自有品牌上，研發推出更多自有品牌及不同產品，以迎合中國內地自由行旅客的需求與喜好，以及整體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新趨勢。

國際化佈局並拓展東南亞市場

為建立多元化的採購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一直深化海外地區的佈局，已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澳門、澳洲及法國建立了採購中心，實現本集團產品組合多樣化及國際化。

在東南亞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藉著豐富經驗及洞察力，相信佈局東南亞將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裨益，故早於上市前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公司，並於2022年獲得馬來西亞的天津同仁堂製藥廠有限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其中包括)中成藥、保健品、健康護理產品的生產及批發)的獨家分銷權，強化銷售網絡及增加顧客群，因而有助拓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銷售業務。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東南亞市場，並參考香港的成功分銷模式，應用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業務，與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數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分銷產品。當中，連鎖店Guardian即香港的萬寧，其總部位於香港，與本集團一直保持友好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將銷售渠道擴展到東南亞。同時，除了在星馬地區加強銷售之外，亦會積極部署在其他已設立據點的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等開展銷售業務，全面拓展東南亞大健康市場。預計東南亞市場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另一主要盈利貢獻地區。

目前已有不少國際知名品牌方表示與本集團合作，趁機將品牌引進東南亞，當中包括與本集團合作多年的全球銷量領先的益生菌品牌之一Culturelle®，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將獨家代理康萃樂在新加坡銷售。

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的豐富經驗、成熟的分銷渠道及物流鏈優勢，本集團會視乎市場情況，未來將自有品牌在東南亞地區進行推廣，開拓新商機。

2024年上半年，新加坡分銷銷售額達2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21.5百萬港元上升30.4%，東南亞分銷銷售額期內獲得理想升幅，同比增幅達27.7%，預期2024年下半年在更多新代理落實及新產品上架的情況下將保持持續增長勢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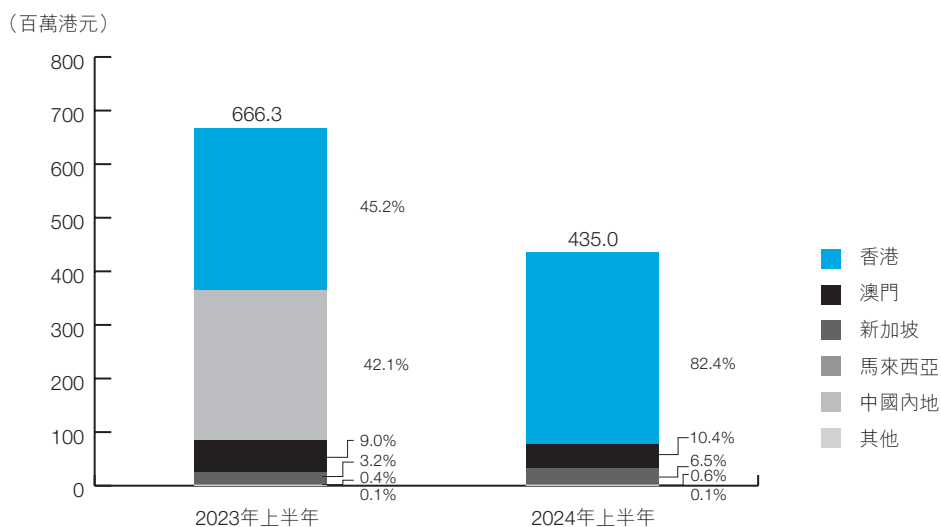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會繼續拼搏，在莫測多變的經營環境下，審時度勢，與時並進，時刻保持應變能力，跟隨市場情況調整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將資源集中在毛利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上，並加強發展東南亞市場，特別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及拓展其國際業務，多管齊下，相信未來收入會再進一步增長。

東南亞涵蓋11個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泰國、柬埔寨、老撾、文萊、印尼、東帝汶，國與國之間互相緊靠，語言文化相近。疫情後東南亞經濟恢復速度震驚全球，加上市場龐大，除了本土人，華人人口佔比亦不小，對有信譽的保健產品及中成藥需求殷切。以本集團累積的本地及海外銷售經驗及網絡，加上合作已久的大型連鎖店夥伴，在資源調配、人脈網絡上都能更事半功倍，目前已陸續有暢銷品牌方與本集團簽訂東南亞代理權，配合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相信東南亞將成為本集團的盈利增長引擎。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

地理市場	2024年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23年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	358.4	301.0	▲19.1%
澳門	45.2	60.1	▼24.8%
新加坡	28.0	21.5	▲30.4%
馬來西亞	2.8	2.7	▲5.7%
中國內地	-	280.3	▼100.0%
其他	0.6	0.7	▼21.3%
總計	435.0	666.3	▼34.7%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總收入為435.0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666.3百萬港元)。
- 在香港，於回顧期內的收入增加19.1%至358.4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301.0百萬港元)，乃由於康寧行收購事項會計影響所致。在澳門，於回顧期內的收入減少24.8%至45.2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60.1百萬港元)。這與零售分部在回顧期內的低迷表現一致，主要由於遊客及居民消費模式改變以及港元增值所致。此外，亦與2019冠狀病毒病之後消費意慾恢復正常，令消費意慾暢旺造成的相對較高的比較基數有關。
-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回顧期內的收入增加27.7%至30.8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24.2百萬港元)，乃由於在該等地區的開發及擴大銷售的持續努力。
- 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而言，由於出售CWA的51%持股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來自CWA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自2023年10月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

盈利能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173.1百萬港元減少37.7%至107.8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1.2個百分點至24.8%。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香港及澳門零售市況疲弱令收入下跌；及(ii)商品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但本集團基於市場策略考量，未將全部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55.0百萬港元減少19.2%至44.5百萬港元，乃由於出售CWA的51%持股令相關開支自2023年10月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CWA 51%出售事項的會計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44.0百萬港元減少23.0%至3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CWA 51%出售事項的會計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11.9百萬港元減少14.0%至1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CWA 51%出售事項的會計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由於出售CWA 51%出售事項的會計影響，自2023年10月起，「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業績」項下本集團佔有來自CWA的經營溢利之49%，相關溢利為3.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為1.5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32.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缺乏均於2023年上半年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19.1百萬港元及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10.0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為21.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87.5百萬港元。淨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均於2023年上半年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19.1百萬港元及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10.0百萬港元，以及經營淨溢利的整體減少。經營淨溢利減少的原因包括：(i)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疲弱導致收入減少；(ii)商品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但本集團基於市場策略考量，未將全部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及(iii)自有品牌加強市場推廣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款、一名股東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就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9.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一名股東貸款、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6%(2023年12月31日：23.8%)。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淨債務增長百分比高於總權益增長百分比所致。

資本結構

於2024年6月30日，借款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161.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0.0百萬港元)、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39.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9.0百萬港元)及到期日為2024年9月30日的一名股東貸款約50.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50.0百萬港元)。除本集團8.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8.4百萬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澳門幣計值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所有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2,925	131,083
第二年	476	46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9	1,506
五年以上	5,696	5,970
	200,626	139,028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庫務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最大限度降低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及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滿足其當前及未來義務。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中國人民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i)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2.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3.4百萬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及(ii)本集團於康寧行的所有股權已予抵押作為一名股東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康寧行12%及9%股權

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633.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9,120,000港元出售康寧行(當時由買方擁有49%股權的公司)12%的已發行股份。有關收購事項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據此，康寧行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部分(61%)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

就上述收購事項而言，訂約方亦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賣方已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要求賣方按期權價向買方出售全部或任何期權股份。期權股份最高數目為90,000股康寧行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9%。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買方已授予賣方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將要求買方按期權價向賣方購買全部或任何期權股份。期權股份最高數目為90,000股康寧行已發行股份，佔康寧行已發行股本之9%。

隨後於2024年3月28日，買方與賣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按總代價為6,840,000港元進一步出售康寧行已發行股份之9%予買方，且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以及本集團於康寧行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由61%增至70%。考慮到訂約方同意訂立及履行有關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終止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以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在相關契據項下的義務，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出售CWA的51%權益

於2023年7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 Limited(「賣方」)與Eyolution Capital Fun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CWA已發行股份的51%(「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於完成後，CWA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但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集團的49%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授予買方認沽期權，據此，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在出現認沽期權觸發事件的情況下，買方有權酌情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予賣方及／或賣方促致的其他方。

為避免CWA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預期若干過渡性財務資助於完成後一段期間內繼續存續，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安排構成本集團(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透過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獲得批准，於有關批准日期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0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CWA的51%權益（「**主要出售通函**」）。誠如**主要出售通函**所披露，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主要出售通函**）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作為過渡性安排而持續一段時間。除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外，該安排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墊款及上市規則第13.16條項下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

誠如**主要出售通函**所披露，於2023年6月30日，提供財務資助最高金額（包括可供目標集團提取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相關銀行融資及屬非交易性質的相關公司間結餘的總額）為389.5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提供財務資助最高金額為371.1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約160.1百萬港元的相關銀行融資已由目標集團動用，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授予目標集團銀行貸款32.3百萬港元的擔保。相關銀行融資的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1.25%至HIBOR+3.25%，還款期介乎動用後90天至1年。該等相關銀行融資由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持有的三項物業押記及目標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作擔保。

相關公司間結餘為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港交所股份代號：2161.HK)的投資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投資，乃因本集團於健倍苗苗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本集團於健倍苗苗的投資詳情如下：

- | | | |
|-------|------------------------------|--|
| (i) | 於健倍苗苗的投資詳情： | 52,500,000股健倍苗苗普通股，佔健倍苗苗股權之6.3%。
本集團於健倍苗苗的投資成本為52.3百萬港元。 |
| (ii) | 於2024年6月30日，於健倍苗苗的投資的公平價值： | 55.1百萬港元 |
| (iii) | 於2024年6月30日，投資規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率： | 5.4% |
| (iv) | 於健倍苗苗的投資表現：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健倍苗苗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每股4.05港仙。 |
| (v) |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 | 健倍苗苗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健倍苗苗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健康保健品及中成藥。 |
| (vi) | 健倍苗苗的未來前景： | 健倍苗苗擁有強而有力的產品組合，包括領先的品牌及以科學為基礎的技術。2019冠狀病毒病增強健康意識及消費者更注重積極管理健康，加上人口老化、久坐不動的生活方式及在生活水平日漸提高的情況下日增的健康觀念，推動消費者保健市場的增長勢頭。同時，鑒於大灣區內對中成藥發展的有利政策支持，作為香港中成藥及濃縮中藥顆粒市場的知名參與者，健倍苗苗已準備就緒，把握大灣區市場擁有逾70百萬人的龐大人口的蓬勃市場潛力。 |
| (vii) |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 對業務夥伴進行長期戰略性投資。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IPO前股東協議最新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IPO前投資」一節所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IPO前投資者於2019年2月19日訂立股東協議(「**IPO前股東協議**」)。

根據IPO前股東協議，其中一位IPO前投資者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零售**」)獲控股股東授予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後存續至今的若干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不包括若干開支)低於274.0百萬港元(「**目標溢利**」)的情況下，有權向控股股東收取賠償。

鑒於目標溢利並未滿足，控股股東已與華潤醫藥零售取得聯絡，要求修訂IPO前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IPO前投資者A及IPO前投資者B已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以修訂IPO前股東協議(「**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根據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控股股東授予IPO前投資者A的多項特別權利已予修訂，如(i)溢利保證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及(ii)目標溢利仍為274.0百萬港元，但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

有關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總額超出目標溢利，因此，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項下控股股東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作出的溢利保證已達成。股份押記已相應於2024年7月解除(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控股股東抵押股份**」一段描述)。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過往由控股股東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港交所股份代號：3320.HK)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抵押(「**股份押記**」)，作為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項下Tycoon Empire及王嘉俊先生的責任的履約擔保。

有關股份押記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IPO前投資」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鑑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總額超出目標溢利，有關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已於2024年7月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50名(2023年6月30日：208名)。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1.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3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因僱員的職位、職務和表現而異。僱員的薪酬待遇因職位而異，當中包括薪金、加班津貼、獎金和補貼。績效評估週期因僱員的職位而異。為激勵及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回顧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3.5港仙)。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變動

張雅蓮女士已於2024年7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有關辭任將於2024年9月1日生效。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梁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王嘉俊先生一人兼任，彼自本集團於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於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於下文：

- 陳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9.HK）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4年7月起，鍾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Alpha Ast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的公司)董事兼投資總監。

有關報告期後董事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董事變動」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俊 ^{(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096,326 (L)	56.01%
		200,000,000 (S)	25.00%

附註：

-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448,096,326股股份及於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作於Tycoon Emp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俊 ⁽²⁾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股份的好倉。
- (2) 王嘉俊先生直接擁有Tycoon Em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Tycoon Empire ⁽²⁾	實益擁有人	448,096,326 (L)	56.01%
		200,000,000 (S)	25.00%
魏思琪 ^{(2), (3)}	配偶權益	448,096,326 (L)	56.01%
		200,000,000 (S)	25.00%
華潤醫藥零售 ⁽²⁾	實益擁有人	151,895,000 (L)	18.99%
	於股份中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200,000,000 (L)	25.00%
華潤醫藥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 (L)	43.99%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 (L)	43.99%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 (L)	43.99%
CRC Bluesky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 (L)	43.99%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 (L)	43.99%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 (L)	43.99%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56,590,000 (L)	7.07%
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 (L)	7.07%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 (L)	7.07%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 (L)	7.07%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 (L)	7.07%
岑廣業 ⁽⁵⁾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56,590,000 (L)	7.07%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⁵⁾	受託人	56,590,000 (L)	7.07%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淡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總數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
- (3) 448,096,326股股份及於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魏思琪女士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及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下的200,00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華潤醫藥零售為由華潤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為China Resources Co., Limited)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就華潤醫藥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05%，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權益由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而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為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43.98%已發行股本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由岑廣業先生(作為授出人)與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酌情受益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岑廣業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賴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自其採納以來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且於2024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5日，董事會採納本公司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中本集團任何僱員或顧問（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除外）（「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賴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任何一次性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0%，且授予該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公告。

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2023年上半年：無）予本集團的僱員（彼等概無為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1,68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及並無獎勵股份已失效。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介乎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之日期終止。

有關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下表：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4年	於回顧期內		於回顧期內	於2024年		
				1月1日	於回顧期內	於回顧期內	失效／	於回顧期內	於2024年	
				尚未行使	授出	歸屬	屆滿	註銷／沒收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2021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1.58港元	3,860,000	-	1,156,000 ^(附註2)	-	-	-	2,704,000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1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1.58港元	1,750,000	-	524,000 ^(附註3)	-	-	-	1,226,000
總計				5,610,000	-	1,680,000	-	-	-	3,930,000

附註：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合資格人士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為任何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除外）。因此，並無董事合資格／將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緊接授予其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獎勵悉數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17港元。
- 緊接授予其他承授人的獎勵悉數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17港元。

於財政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如下：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	80,000,000	80,000,000

附註：股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有關已授出股份獎勵之會計政策及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的資料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麗女士(主席)、鍾兆華先生及麥仲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7	435,010	666,286
銷售成本	8	(327,202)	(493,158)
毛利		107,808	173,128
其他收益淨額	7	1,481	32,2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44,459)	(55,0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3,887)	(43,996)
經營溢利		30,943	106,344
財務成本		(10,277)	(11,946)
攤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業績		3,553	2,1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19	96,514
所得稅開支	9	(3,100)	(9,467)
期內溢利		21,119	87,047
其他全面虧損			
已予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96)	(1,513)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20,423	85,53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009	87,528
非控股權益		110	(481)
		21,119	87,04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13	86,015
非控股權益		110	(481)
		20,423	85,5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3	11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3,631	54,486
使用權資產	13	12,776	17,181
無形資產		84,734	86,248
以權益法入賬投資	14	105,756	102,203
預付款及按金		799	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125	57,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0	3,663
總非流動資產		316,601	322,393
流動資產			
存貨		160,169	141,3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38	161,2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45,525	88,206
貿易應收款項	15	242,426	236,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7	39,101
總流動資產		695,925	666,558
總資產		1,012,526	988,9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6,367	8,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67	3,396
總非流動負債		9,534	12,290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31,006	156,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66	70,071
銀行借款	17	200,626	139,028
一名股東貸款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	13	6,560	8,238
當期稅項負債		8,667	9,064
總流動負債		458,625	433,115
總負債		468,159	445,40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000	8,000
儲備		528,939	528,228
		536,939	536,228
非控股權益		7,428	7,318
總權益		544,367	543,546
總權益及負債		1,012,526	988,951

董事
王嘉俊

董事
李家華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000	231,392	(80)	(8,066)	(22,527)	6,335	278	(3,720)	82,028	293,640	(480)	293,16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87,528	87,528	(481)	87,04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513)	-	(1,513)	-	(1,513)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	-	-	-	-	(1,513)	87,528	86,015	(481)	85,534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7,794	7,79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股份	-	-	-	-	-	289	-	-	-	289	-	289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	380	-	-	1,159	(1,539)	-	-	-	-	-	-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8,000	231,772	(80)	(8,066)	(21,368)	5,085	278	(5,233)	169,556	379,944	6,833	386,777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000	231,772	(80)	(8,066)	(30,768)	6,215	278	1,530	327,347	536,228	7,318	543,546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1,009	21,009	110	21,119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	-	-	-	-	(696)	21,009	20,313	110	20,423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股份	-	655	-	-	1,999	(2,654)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	-	-	-	-	798	-	-	-	798	-	798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20,400)	-	-	-	-	(20,400)	-	(20,40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8,000	232,427	(80)	(8,066)	(49,169)	4,359	278	834	348,356	536,939	7,428	544,367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12,092) (3,843)	36,430 11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935)	36,5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	(2,56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300)
已收利息	14	1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48)	6,0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2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2)	(11,7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0,277)	(11,946)
購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0,400)	-
多次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68)	-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85,311	267,849
償還銀行借款	(123,713)	(277,61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782)	(6,193)
一名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50,000	50,000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50,000)	(50,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4,771	(27,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淨額	6,784	(3,07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01	74,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618)	(1,01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7	70,511

12

1 一般資料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4月15日起以全球發售方式(「全球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非另有說明，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8月30日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24年8月30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所得稅估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乃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因採納該等修訂，本集團無需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發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發佈，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應用。本集團未有於本報告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準則對其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的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金融負債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根據會計準則，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類為3級公平值計量層級，有關披露如下：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1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經觀察得出。
- 第3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55,125	—	—	55,125
總計	55,125	—	—	55,125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57,750	—	—	57,750
總計	57,750	—	—	57,750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因其均於短期內到期，或均為通過按本集團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折現估計所得：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付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銀行借款
- 一名股東貸款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租賃負債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基於此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現載列如下：

- (a) 分銷分部，包括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產品的業務；
- (b) 電商分部，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對電商客戶的批發；及
- (c) 零售店分部，指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的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匯兌差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款、一名股東貸款、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向執行董事提供資料的計量方法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35,216	375,147	-	275,420	99,794	15,719	435,010	666,286
分部間收入	8,582	23,418	-	-	1,328	-	9,910	23,418
可報告分部收入	343,798	398,565	-	275,420	101,122	15,719	444,920	689,704
可報告分部業績	32,901	64,803	3,553	19,772	1,273	2,613	37,727	87,18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							-	10,000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 權益的收益							-	1,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	19,1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 益							2	-
匯兌差額淨額							(586)	(336)
財務收入							14	140
財務成本(於租賃負債的權益除外)							(10,028)	(11,7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10)	(9,2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19	96,514
所得稅開支							(3,100)	(9,467)
期內溢利							21,119	87,047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63,962	478,349	105,756	102,203	130,038	137,275	799,756	717,8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125	57,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0	3,663
應收關連方款項							45,525	88,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7	39,101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60,000	60,0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73	22,404
總計							1,012,526	988,951
分部負債	(167,815)	(197,481)	-	-	(37,384)	(42,623)	(205,199)	(240,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67)	(3,396)
銀行借款							(200,626)	(139,028)
一名股東貸款							(50,000)	(50,000)
當期稅項負債							(8,667)	(9,0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0)	(3,813)
總計							(468,159)	(445,405)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分銷 千港元	電商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2024年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1,722	-	12	89	1,8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81	-	1,363	237	4,981
無形資產攤銷	729	-	785	-	1,514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01	-	11	409	1,621
2023年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1,576	1,201	2	73	2,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8	2,172	-	487	5,717
無形資產攤銷	729	-	131	-	8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5,090	37	53,407	860	59,394



7 收入、其他收益淨額

於期內確認的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35,010	666,286
分類收入資料		
地理市場		
香港	358,406	301,011
中國內地	–	280,315
澳門	45,220	60,117
新加坡	28,029	21,489
馬來西亞	2,803	2,653
其他	552	70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435,010	666,286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19,1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	–	10,000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	–	1,414
政府補助	100	539
投資於保險合約的價值變動	–	148
其他	1,379	1,012
	1,481	32,213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26,091	493,283
存貨撇減／(撥回)	1,111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3	2,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81	5,717
無形資產攤銷	1,514	860
僱員福利開支	31,456	30,8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8	289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	1,632	1,264
已支付予一名關連方的服務開支	-	2,651
廣告費	15,551	14,457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2,357	7,353
當期稅項－澳門及其他	827	1,342
遞延稅項	(84)	772
期內所得稅總開支	3,100	9,467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009	87,52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77,923	781,57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	11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有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的平均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已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009	87,5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77,923	781,577
就股份獎勵作出的調整(千股)	4,362	6,005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2,285	787,5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3	11

11 股息

並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港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	54,486	60,954
添置	1,045	2,5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8
折舊	(1,823)	(2,852)
匯兌差額	(77)	(290)
於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53,631	60,434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2,33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2023年12月31日：33,403,000港元)被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17)。

13 租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12,776	17,181
租賃負債		
非流動	6,367	8,894
流動	6,560	8,238
	12,927	17,13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為576,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814,000港元)，且期內產生的折舊開支為4,981,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717,000港元)。

14 以權益法入賬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投資指於Combo Win Asia Limited（「CWA」）及Fancy Summit Inc.（「Fancy Summit」）的投資（2023年12月31日：CWA及Fancy Summit）。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CWA	香港	香港	49%	聯營公司	電子商務業務	權益法
Fancy Summi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	合營企業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8,964	209,60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462	27,008
總計	242,426	236,612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30至120日不等。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以內	122,411	153,289
91至180日	30,372	28,159
180日以上	89,643	55,164
總計	242,426	236,612

16 貿易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013	148,085
應付關連方款項	7,993	8,629
總計	131,006	156,714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35,485	19,493
31至60日	23,030	25,178
61至120日	40,865	36,981
120日以上	31,626	75,062
總計	131,006	156,714

17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57,161	37,397
發票融資貸款－有抵押	104,465	62,631
銀行借款－無抵押	39,000	39,000
	200,626	139,028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800,000,000	8,000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g)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擬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應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代價1.0港元。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5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

在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20年5月25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之後不會進一步結算參考金額（「參考金額」）。待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守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法例、守則或規例）後，董事會將促使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於各情況下，須自本集團資金中的參考金額於公開市場購買。購買的股份須由受託人持有直至其歸屬於選定承授人。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即40,000,000股股份）。任何一次性授予選定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0%。倘及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股本重組」）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時，而有關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為股份獎勵計劃仍生效之日，上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調整。有關調整將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自動生效。

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與選定承授人相關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承授人，惟該選定承授人於獲授獎勵後任何時間內且在各有關歸屬日期均為合資格人士及轉讓文件及受託人規定令轉讓生效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已由選定承授人正式簽立。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均價每股1.19港元購買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3,824,000港元。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託人為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按均價每股5.15港元購買3,96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0,400,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受託人為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購回26,110,000股普通股(2023年：22,15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數目的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 (千股) 2024年	股份獎勵 (千股) 2023年
於1月1日	5,610	7,744
已歸屬	(1,680)	(974)
已沒收	-	(1,160)
於6月30日	3,930	5,610

股份獎勵將歸屬於選定承授人，歸屬期最長為五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58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8港元)。公平值與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相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80,000股獎勵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974,000股獎勵股份)獲歸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798,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9,000港元)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獲確認，並計入權益。

20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21 資本承擔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22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列出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 香港杏林堂藥業有限公司(「杏林堂」)(附註(i))	—	13,550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及其 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醫藥集團」)(附註(ii))	15,744	11,608
— 讚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讚才集團」)(附註(iii))	29	64
購買產品：		
— 杏林堂(附註(i))	—	3,179
— 華潤醫藥集團(附註(ii))	—	136,639
— 讚才集團(附註(iii))	2,660	584
服務開支：		
— 健滿滿保健有限公司(「健滿滿」)(附註(iv))	—	2,651
服務收入：		
— 健滿滿(附註(v))	—	117
— CWA及其附屬公司(附註(viii))	1,068	—
代表以下各方作出付款：		
— 健滿滿(附註(vii))	—	21
— Fancy Summit及其附屬公司(附註(vi))	11	13

22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王嘉俊先生租賃物業作倉庫及停車場之用。每月應付租金乃由雙方參照於訂立租賃協議時周邊地區類似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8,52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22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8,58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227,000港元)已於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1,704,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8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142,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7,000港元)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

- (i) 向杏林堂(康寧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康寧行於期內自2023年5月31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銷售及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向華潤醫藥集團(本公司一名股東)銷售及採購乃根據本公司與華潤醫藥於2021年2月8日訂立的主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適用規定。
- (iii) 向讚才集團(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銷售及採購產品乃根據本公司及讚才集團於2022年7月1日訂立的主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適用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v) 向健滿滿(於期內在2023年3月23日其被出售前為本公司合資企業Five Ocean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健滿滿於2021年4月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 (v) 於期內在2023年3月23日健滿滿被出售前來自健滿滿的服務收入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費率收取。
- (vi) 該款項指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關連方支付的開支。
- (vii) 該款項指期內在2023年3月23日健滿滿被出售前代表健滿滿支付的開支。
- (viii) 來自CWA的服務收入按雙方協定的費率收取。



22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華潤醫藥集團	(i)	4,995	1,043
— 讚才集團	(ii)	3	13
— CWA及其附屬公司	(ii)	18,464	25,952
		23,462	27,008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合營企業	(ii)	114	103
— CWA及其附屬公司	(ii)	45,411	88,103
		45,525	88,2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讚才集團	(ii)	—	636
— CWA及其附屬公司	(ii)	7,993	7,993
		7,993	8,629

附註：

- (i) 於2024年6月30日，與華潤醫藥集團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至120日。
- (ii) 於2024年6月30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